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

## 三、課程安排與要求

師資生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按學年修習課程，師資生均至少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職前教育科目。本系亦輔導生修習資賦優異教師職前教育科目以及本系所開設之微學程，以強化師資生專業知能。此外師資生應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基本能力：

#### 1. 英語文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三) 德育方面：

1.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本學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 社團活動：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 四、師資生輔導

(一) 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二) 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基本能力於大三第二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班級導師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全系教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三)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 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二) 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三) 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四) 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仍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不任教職者」規定，輔導其加修輔系、選修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